「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2018 新住民舞蹈比賽」比賽辦法

一、 比賽日期：

場次	日期
北區初賽	11/04(日)
中區初賽	10/13(六)
南區初賽	10/27(六)
全區決賽	11/18(日)

二、 比賽地點：

場次	地點	地址
北區初賽	桃園市立圖書館平鎮分館演藝廳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 3 段 88 號
中區初賽	葫蘆墩文化中心演藝廳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東路 782 號
南區初賽	正修科技大學正修廳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全區決賽	桃園市立圖書館平鎮分館演藝廳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 3 段 88 號

三、 參賽資格：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或合法居留證之新住民。報名團隊中新住民身分者須至少達 3 分之 2，報名團隊僅 2 人者須至少 1 名為新住民身分。報名須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以利資格審查。比賽當天請務必攜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便查驗確認身分。

四、 比賽組別：以報名人數分為 A 組和 B 組。

（一）A 組：參加人數 1-3 人。

（二）B 組：參加人數 4-20 人。

五、 比賽辦法：

（一）舞蹈類型：以新住民母國民族舞蹈為主。

（二）參賽者須自備服裝、舞具、音樂。

（三）請註明舞作名稱、舞作內容、創作者、演出者。

（四）演出時間(含進退場)：

A 組：以 3~5 分鐘為限。

B 組：以 5~7 分鐘為限。

（五）初賽每區評選 A、B 組各 3~5 隊晉級全區決賽。

六、 報名須知：

（一）報名時間：107 年 8 月 1 日(星期三)起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星期日)止。

（二）報名方式：請填妥個人報名表及參賽同意書(附件一)，並備妥個人基本身分證件影本後(有新住民身分之參賽者須附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以利資格審查)。

傳真報名：02-89697530 或 E-mail 報名 ntuapfa@gmail.com.tw，

洽詢電話：02-22722181#2505　胡小姐

（三）賽程公佈時間：

初賽：中區 10 月 05 日(星期五)、南區 10 月 19 日(星期五)、北區 10 月 26 日(星期五)

決賽：11 月 09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

將於上述時間公佈於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表演藝術學院網站 http://pfa.ntua.edu.tw

及活動粉絲頁 https://www.facebook.com/NIDC2017/?ref=settings

七、 評分標準：主題表現佔 20%，音樂佔 20%，服飾佔 20%，舞蹈藝術佔 40%。

八、 比賽獎勵：

（一） A、B 兩組分別頒發優選三名，佳作三名，優選及佳作獲獎者(組)將獲頒獎杯一座，獎狀一紙。

（二） 所有參賽者皆可獲得參加證明一紙。

九、本比賽將遵行個資法規定以保護參賽者(組)之個人資料，避免外洩。

十、如有未盡之事項，以主辦單位說明為準，並保留補充及變更之權利。

【第三屆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新住民舞蹈比賽】A 組報名表

基本資料					
報名團體名稱					
報名區域	□北區 11/04(日) □中區 10/13(六) □南區 10/27(六)				
(代表)參賽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地址：			連絡電話	
				Email	
參賽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參賽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舞作資料					
舞作名稱				編創者姓名	
舞作類別		預計長度 (3~5 分鐘)		佈景道具	□有 □無
舞作簡介					
備註 （如有協助人員請於此處註明人數）					

【第三屆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新住民舞蹈比賽】B 組報名表 1/2

基本資料					
報名團體名稱					
報名區域	□北區 11/04(日) □中區 10/13(六) □南區 10/27(六)				
(代表)參賽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地址：			連絡電話	
				Email	
舞作資料					
舞作名稱				編創者姓名	
舞作類別		預計長度 (5~7 分鐘)		佈景道具	□有 □無
舞作簡介					
備註 （如有協助人員請於此處註明人數）					

【第三屆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新住民舞蹈比賽】B 組報名表 2/2

參賽人員基本資料					
參賽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參賽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參賽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參賽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參賽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參賽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參賽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參賽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參賽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參賽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參賽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參賽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參賽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參賽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參賽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參賽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參賽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參賽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參賽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參賽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參賽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參賽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參賽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參賽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第三屆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新住民舞蹈比賽」
參賽同意書

姓名 (團體代表人)		報名編號	(本欄勿填)

本人(團體)參加「第三屆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新住民舞蹈比賽」同意本報名簡章之各項容規定，並授予主(承)辦單位以下的相關權利：

1. 傳播的權利

主(承)辦單位為了推廣本次活動之後續宣傳，可無償複製、分發、廣告、放映、廣播以及網際網路傳播參賽作品相關媒體活動的公開播送權利。

2. 作品著作權

參與比賽之影像，其作品由參賽者保有「著作人格權」，但其影像使用權應提供予主(承)辦單位於其業務應用領域內使用，參賽者不得有異議。

3. 責任與義務

甲、如經發現參賽者提供初步審查之影片非本人或是盜用他人作品影像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如有造成他人損失者，該名參賽者須自行負責。

乙、參賽者若有得獎，得獎人同意授權參賽照片或影像之肖像權給主(承)辦單位，以作為「第二屆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新住民舞蹈比賽」製作刊物及配合相關活動宣傳使用。

請注意：所有參賽物件及照片（包含照片、影片電子檔等），將不會退還給參賽者。

立同意書人親自簽章：＿＿＿＿＿＿＿＿(未滿十八歲須增加監護人簽章)

監護人親自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